##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发行人"或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 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 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8 月 1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 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 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8月1 日(T+2 日) 15: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

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1 日 (T+2 日) 15: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 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 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6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16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48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公告》,凯中精密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 (T+1 日) 主持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中转债") 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170
末"四"位数:	6474, 0474, 2474, 4474, 8474, 8384, 0884, 3384, 5884

末"五"位数:	83321, 08321, 20821, 33321, 45821, 58321, 70821, 95821
末"六"位数:	558734
末"七"位数:	6698081, 1698081

凡参与"凯中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43,346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凯中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